外国语学院关于院内公开选聘院长助理的方案

为充实学院干部队伍,提升学院整体办学实力与核心竞争力,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在二级单位设立助理岗位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通大委组〔2019〕27号),经研究,决定在院内公开选聘院长助理2名。

一、工作职责

院长助理的工作职责主要是协助学院领导班子开展工作。

二、选任条件

院长助理除须具备《南通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》的基本条件外,还应具备下列条件:

- 1. 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, 踏实肯干, 甘于奉献;
- 2. 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;
- 3. 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,正高职称、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突出者可适当放宽:
 - 4. 身心健康。

三 、选聘程序

- 1. 个人报名: 应聘者按照要求填写《报名表》(见附件)。
- 2. 酝酿初步人选: 学院成立考察小组,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,通过个别谈话、民意测评等提出初步人选,进行公示。
- 3. 上报学校: 学院将初步人选上报学校党委组织部进行审核、备案。
 - 4. 研究确定: 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拟任人选, 并报请联系

校领导同意后确定最终人选。

5. 发文聘任: 聘期一般为三年。

四、日常管理

- 1. 院长助理不纳入学校干部序列,不对应行政职级。聘用期间,由学院进行日常管理。
- 2. 院长助理相关补贴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,根据考核情况发放。

五、报名事宜

- 1. 报名方式:应聘者按照要求填写《报名表》,并将电子版报名表发送学院邮箱,邮箱地址为:tdwgy@ntu.edu.cn
 - 2. 报名时间: 2023 年 9 月 25 日-30 日。

